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间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5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上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18年4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免长话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发布了《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议案》，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且不再恢复。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25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4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对表决程序进行了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8日。本次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10,502,588.38份，占2018年3月28权益登记日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0,015,665.27份的52.47%。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上刊登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0,502,588.3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大会表决的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大会表决及后续基金清算程序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表决于2018年4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财产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8年4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亦不再适用定期支付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关于终止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8年5月2日起，招商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代码：005711）的基金销售业务。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的网上交易平台以及销售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平台认购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11，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

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暂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8 年 5月 2日起至发行期结束

三、优惠费率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在基金公告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优惠后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12%
50万元≤M＜200万元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05%
M≥500万元	1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 月25日，如果募集期延长，本优惠将同步延长。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平台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27 日

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15: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3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0,372,152.18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0,000,125.7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6.41%，超过了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0,000,125.75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弃权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4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订。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13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8年4月26日起生效。《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四、备查文件

1、《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公证书》。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405号

申请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3883903XW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男，一九六二年六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2**********14

委托代理人：马丽娅，女，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2**********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委托马丽娅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计票过程、表决结果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中相关事宜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中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分别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十五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十五时，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人员朱佳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15室出席了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马丽娅、宋子璇对截止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十五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彭小月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0,372,152.18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0,000,125.7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6.41% ，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125.75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胡志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2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下午03: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同推选吴文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5-002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667,657.94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盈余公积后，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03,132,481.13元。基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较大，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合理资金管理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可进一步规范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项目列报，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文敏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讯”或“被担保人”）就为天津北讯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事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7号1号楼503-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天津市范围内：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天津北讯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北讯总资产104,668.41万元，总负债64,707.19万元，营业收入57,134.58万元，净利润21,775.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主要合同条款	担保金额（元）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一、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保证方式为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 二、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以贷款资金购买的全部设备及部分未抵押的存量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80,000,000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3、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天津北讯资产状况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天津北讯用其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68,295,092.36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52%，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4%。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企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等，并要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列示，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了分类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批准同意，公司已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靳晓堂发行股份10,367,577.00股，并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01,179,245.36元（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0.00元，扣除中介费用8,820,754.64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北特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206,469,819.80	101,179,245.36
合 计		206,469,819.80	101,179,245.36

注：此外，中介费用人民币8,820,754.64元于本次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18年4月26日上午10点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批准同意，公司已向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靳晓堂发行股份10,367,577.00股，并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01,179,245.36元（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0.00元，扣除中介费用8,820,754.64元）。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北特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206,469,819.80	101,179,245.36
合 计		206,469,819.80	101,179,245.36

注：此外，中介费用人民币8,820,754.64元于本次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